

2021年度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补助2021年 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中央基建 投资预算（2021年京津冀协同发展生态 保护和修复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

主 管 部 门 怀来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 目 单 位 怀来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 目 名 称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补助2021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
中央基建投资预算（2021年京津冀协同发展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评价组织单位 怀来县财政局

报 告 时 间 2022年1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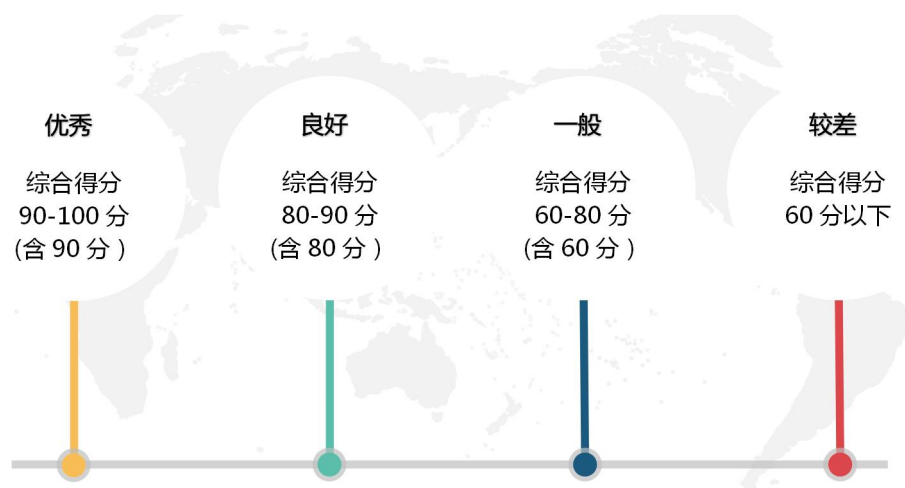
怀来县发展和改革局“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补助 2021 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2021 年京津冀协同发展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项目综合得分 98 分，其中，项目决策 13 分、项目管理 30 分、项目绩效 55 分，怀来县发展和改革局“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补助 2021 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结论为“优秀”。

怀来县发展和改革局“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补助 2021 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2021 年京津冀协同发展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15	13
项目管理	30	30
项目绩效	55	55
综合得分	100	98
绩效评定级别	优秀	

依据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8]44 号）文件确定本次绩效评价综合评定级别，分为 4 个等级：



怀来县发展和改革局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补助 2021 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2021 年京津冀协同发展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推进政府绩效管理和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385 号文件），按照财政局的相关要求，对怀来县发展和改革局“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补助 2021 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2021 年京津冀协同发展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促进部门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建议、改进工作，为部门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提供参考，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

一、评价对象与范围：



二、项目概述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组织实施单位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是怀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怀来县发改局”）。怀来县发改局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沙城镇府前街政府 4 号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130730000931518D。

2、项目立项依据及背景

为加快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2021 年京津冀协同发展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支出进度，落实《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包括京津风沙源二期工程、张家口及承德坝上地区植树造林项目、三北防护林、太行山绿化工程）和黄渤海生态综合整治与修复工程（沿海防护林工程）。完成年度任务，确保取得实效。

(二) 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来源情况：该项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补助 2021 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拨款收入为 3200 万元。

2、资金支出情况：2021 年度共计支出 2021 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中央基建投资 3200 万元（支付给县林业局）。全部支出，无剩余款项。

三、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1、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怀来县发改局根据相关文件的要求，并结合自身工作职责设定了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指标内容、指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	植树造林覆盖面积大于等于 80%
	产出质量指标	植树造林成活率大于等于 75%
	产出进度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大于等于 80%
	产出成本指标	按照文件要求拨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无。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建成后有效抵御风沙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环境可持续发展有作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大于等于 80%

2、绩效目标评价

怀来县发改局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其职能和绩效目标申报表基本相符，但绩效目标的设定不够明确、细致。

（二）项目绩效控制评价分析

1、资金的使用情况

该项目财政拨款预算收入为 3200 万元，支出总额为 3200 万元。

2、资金的管理情况

结合本项目特点，怀来县发改局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贯彻执行国家行政法规、方针政策，依法、合理、及时使用国家财政资金，严格控制成本，减少资金损失和浪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程序办事，坚决杜绝违法违纪现象，管好用好国家财政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怀来县发改局对该项目资金在核算上能做到账实、账账、账证相符，项目资金及时、足额拨付，未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滞留项目资金等问题。

（三）项目产出及效果评价分析

1、项目效率性分析

（1）项目实施进度：该项目目前已经完成总进度的 100%。

（2）项目完成质量：该项目已完成预期质量。

2、项目效益性分析

该项目按照《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实现了本年度工程的实施效果。

四、评价结论

2021 年度共计支出 2021 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2021 年京津冀协同发展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资金 3200 万元，决策依据合理。在项目管理方面，财务手续齐全，管理制度完整，执行有效；项目产出数量和质量均达到预期目标要求，有利于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

经评议，怀来县发展和改革局“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补助 2021 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2021 年京津冀协同发

展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综合得分 98 分，其中，项目决策 13 分、项目管理 30 分、项目绩效 55 分，怀来县发展和改革局“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补助 2021 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2021 年京津冀协同发展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项目绩效评定结论为“优秀”。

五、存在问题及专家建议

无。

六、附件

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